

经济与管理学院 2019 年硕士生招生复试及录取细则

我院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和宁缺毋滥的原则，按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录取办法》组织复试及录取工作，并结合学院具体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周德群

成员：王英 马静 谢嗣胜 袁潮清

秘书：周瑾如 李梦妍

二、学院复试及录取工作监督小组

组长：焦宏图

成员：涂志宏 任慈 袁颖

三、各专业（领域）复试分数线及招生指标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总分	政治理论	外国语	业务课一	业务课二	招生指标（统考）
020202	区域经济学	355	60	60	100	100	1
020204	金融学	410	60	60	100	100	1
020205	产业经济学	355	60	60	100	100	3
020206	国际贸易学	355	60	60	100	100	1
020209	数量经济学	345	49	49	74	74	无上线
020210	国防经济	345	49	49	74	74	无上线
120201	会计学	380	60	55	100	110	2
120202	企业管理	368	60	55	100	110	8

120204	技术经济及管理	365	60	55	100	110	1
081103	系统工程	270	39	39	59	59	无上线
120100	管理科学与工程	385	60	52	105	125	21
1201Z1	工业工程	400	60	52	105	125	2
1201Z2	复杂装备研制管理	345	49	49	74	74	无上线
025100	金融	345	60	60	75	110	7
125300	会计	192		50	90		8
085236	工业工程	352	60	52	95	105	16

*以上指标不含单考、士兵计划、少数民族计划考生

四、复试形式、内容和要求

(1) 复试由英语听力水平测试、专业课笔试和综合面试三部分组成，复试总成绩为 300 分。

(2) 英语听力水平测试满分 50 分，由学校统一安排，考试时间 40 分钟。

专业课笔试：笔试科目为我校《2019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公布的复试科目，笔试时间为 2 小时，满分为 100 分，笔试时间、地点由学校统一安排（艺术创作等特殊专业按学院要求参加复试）。

(3) 综合面试满分为 150 分，对每位考生的考核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

(4) 面试要求

①学科组成立面试小组并进行编号，每个面试小组设组长一人、组员不少于 4 人（共不少于 5 人），其中硕士生导师不少于 3 人。面试小组成员分组在面试现场决定，成员名单对外严格保密，所有面试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在面试过程中禁止携带手机，不能中途离场，不得做与面试无关的事，禁止吸烟，并统一佩戴面试工作证和复试工作证。学院需对面试小组成员进行培训。

②各面试小组要统一成绩评定标准，每个面试小组成员按标准对每位考生进行独立打分，不得相互讨论，并填写《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

生复试面试评分表》。

③考生面试成绩的计算：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其余成员打分的平均分为考生面试成绩。各组考生的《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面试成绩表》由所有面试小组成员签名确认。

④所有考生面试结束后，面试小组向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面试情况。

⑤各学院组织人员对考生的面试成绩进行汇总和登分，成绩汇总和登分时应不少于 3 人同时在场，包括监督小组成员在场。

⑥面试基本流程如下：

(a) 面试考生现场确定自己所在的面试小组及面试顺序。

(b) 面试考生在候考区等待，将手机关闭、上交。

(c) 面试考生在导引员的引领下，到指定小组面试。

(d) 考生面试结束后直接离开复试现场。

参加面试时，考生可提供反映能力与水平的获奖证书、各类证明等相关材料。

⑦按教育部要求，学院将对考生面试进行全程录像录音。

(5) 关于成人教育应届本科生和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初试成绩达到复试分数线的考生，复试时由学院安排以笔试形式加试二门所报考专业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如不合格，考生将失去被录取的资格。

五、复试资格审查

复试前学院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复试。审查条件以我校《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的规定为准。

(1) 统考生需审核：①准考证；②学历证书原件和身份证（应届本科毕业生交验学生证，毕业证书入学时补验）；③在校历年学习成绩单原件（须加盖教务或人事部门公章）。

(2) 单独考试考生需审核：除（1）中材料外，还须满足本科毕业四年及以上（即 2015 年 9 月前大学本科毕业）。

(3) 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需审核：除（1）中材料外，还须提交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学籍学历异常考生须按教育部要求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原件与复印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考生资格审查后，学院资格审查小组须认真填写复试资格审查表，并由审查人签字确认。研究生院将对资格审查结果进行检查。如考生提供虚假材料，任何时候一经发现，将取消其录取资格。

(4) 复试考生交纳 80 元/人的复试费，扫码缴费微信支付：



六、录取工作

1. 录取

(1) 复试总成绩按百分制折算，达到或超过 60 分方可录取。

(2) 按照初试成绩（百分化后）和复试总成绩（百分化后）各占 50%的比例给出总成绩，按相应专业的录取指标，根据考生的总成绩由高到低顺序录取。考生总成绩相同时，按初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录取。

2. 导师确定

每个拟录取考生与导师双向选择，学院在考生入学前确定并统一上报录取考生导师。

七、复试阶段各环节安排

时 间	内 容	地 点
3 月 29 日（周五） 14:00-17:00	复试考生报到及资格审查	经管学院 704
3 月 30 日（周六） 上午 07:55—8:40	学校统一英语听力水平测试	另通知
3 月 30 日（周六） 上午 09:00—11:00	学校统一专业课笔试	另通知
3 月 30 日（周六） 下午 13:00—18:00	学院组织面试	具体面试地点 报到时查看

八、学院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学院地址：江宁校区经管楼（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 29 号）

联系人：周老师：025-84892974

李老师：025-84892751

投诉电话：涂老师：025-84892702

九、本细则未涉及部分，由本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经济与管理 学院

2019 年 3 月 22 日